附件 4

中共绵竹市委党校2025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

已就业承诺书

：

本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,

报考了中共绵竹市委党校2025年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，现承诺：

本人若最终考取，将在资格终审时(公示结束后30日内)解除原有人事劳动关系，并向考取单位提交加盖原单位公章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材料的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。

同时，本人本次招聘的实际情况、电子数据信息、书面证件材料等均为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、对应一致、国家认可。

上述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，均作取消本人招聘资格处理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